附件3 全国工商联2016年民营企业产品类科技成果填报书

全国工商联

第六次民营企业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及产品

研发生产情况专项调查表

企业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报送单位： （省级工商联公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制

2016年1月

填 报 说 明

国务院于2005年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非公经济36条），允许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从政策法规层面为民营企业打开了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大门；2009年原总装备部发布了《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落实这一文件精神，2012年6月，国家国防科工局、原总装备部印发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了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积极性；201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进一步强化了工商联的工作职能，推动了工商联引导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工作。近年来，已有一批民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了国防科技工业生产与维修领域，进行武器装备科研产品的配套和零部件的生产，民营企业的进入对于军工领域的有序竞争、降低成本、提高创新活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自2008年开始，全国工商联在原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各地工商联的支持配合下，组织开展了五次民营企业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情况专项调查。随后，由全军装备采购管理专家咨询组11名专家组成的“全国工商联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专家组”，对民营企业研制生产的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先后编印了五册《军民两用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及产品推荐目录》，共有436家民营企业及产品入围。推荐目录已通过机要渠道定向分送各军（兵）种装备采购管理部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供我军装备部门在竞争性采购中参考，对缓解目前军民双方供需信息不对称的现状，激发军品市场的生机与活力，提高装备质量的采购效益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2011年原总装备部同意全国工商联作为民营企业申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推荐单位，配合装备部门开展装备承制单位注册审查认证推荐工作；2012年3月，全国工商联向原总装备部有关部门推荐已列入《军民两用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及产品推荐目录》的16家民营企业进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审查。2014年5月，由原总装备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全国工商联在京共同主办了民营企业高科技成果展览暨军民融合高层论坛，入围企业信息已进入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经全国工商联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从2016年起，全国工商联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开展推动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工作，将民营企业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情况专项调查纳入科技服务工作统一部署。

本次专项调查，采取企业报送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在收到全国工商联《第六次民营企业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情况专项调查表》（包括光盘、照片）后，将组织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专家组进行评审，把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产品编入《军民两用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及产品推荐目录（第六册）》，送军方各有关部门参考，并在适当时候组织召开相关产品推介会，为军方和民营企业牵线搭桥。

填 报 须 知

1. 企业和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经取得或正在申报原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企业；

2．已经取得或正在申报国防科技工业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已经取得或正在申报国防科技工业局《某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企业；

4．已经取得或正在申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5．已直接或间接参与了武器装备生产、配套的企业；

6．有意愿参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竞争的企业；

7．所报产品或研究成果属有能力参与武器装备（配套）竞争的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成果。

1. 填报要求

请相关民营企业认真如实填报本次调查表并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调查表文字稿及所刻录的word格式光盘各一份（企业场景及产品照片请编辑在专项调查表内；如需另附照片，照片必请背书：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照片编号等），报送所在省级工商联经济部（处）；各省级工商联在审核后加盖公章于2016年4月30日前递送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凡有涉密内容的表格、照片、光盘在寄送过程中，请务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一律通过邮政机要渠道送达。

1．所报数据时间范围为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年军品营业额是指已签订军品合同的数额。

2．企业注册类型请注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营公司），**港澳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注明中方出资比例%）。台资企业和外资控股企业不必报送。

3．股权构成按以下填写：国有股（%）、非国有股（%）、外资股（%）。

4．企业所属行业按以下分类选报：

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8. 金属制品业；
9. 其它。

5．企业简介不超过350字，注重突出科技实力；表中“高新技术产品名称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栏，一种产品填写一格，文字不超过100字；企业场景及产品照片（2寸彩照）请编辑在调查表内；如需另附照片，照片请背书：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照片编号等。

6．表中单位（盖章）或指定人员（签字）处，务必加盖单位公章和指定人员亲笔签字。

7．所有报送内容必须真实。报表采用A4纸张和word格式，表格文字一般选用适当字号的宋体字填写。

1. 其他事项

本次民营企业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情况专项调研表亦可从全国工商联网站（www.acfic.org.cn）下载、复印。

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部拨款项目，征集信息并向军方推荐时，均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刘铁 吴盈禧**

电 话：010-58050716 58050718

传 真：010-580507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70号

邮 编：100035

X X X X公司

|  |  |  |
| --- | --- | --- |
| 企业所属行业 |   | （企业场景照片） |
| 法定代表人 |  | 总经理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企业网址注册住所 |  | 邮 编 |  |
| 注 册 场 所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注 册 号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主营业务 |  | 企业总资产 | 万元 |
| 注册类型 |  | 股权构成 |  |
| 企业总人数 |  | 其中：科技人员： 人，管理人员： 人，生产人员： 人 |
| 去年营业额 | 总营业额 万元；其中军品 万元，军品所占比例： % |
| 企业已获资质 | 证 件 名 称（标 准） | 颁证时间 | 颁证单位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级） |  |  |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累计申报专利 项 | 已获专利授权 项 | 获 奖 情 况 | 国家级 项，省级 项 |
| 自筹科研经费 | 2014年： 万元；2015年： 万元；2016年计划： 万元 |
| 已有军用品种数 个 个 | 公平竞争可军用品种数 个 | 军贸品种 个、 累计 万元 |
| 企业简介 |  |

X X X X公司科研成果及高新技术产品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1）** | **先进程度** | **国 防 用 途** |
| （配2寸彩照） |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独家□国内先进□ |  |
| 上述产品为： 军民通用 □；军转民用 □；军方已采购 □；已参与招标（招标单位： ）。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2）** | **先进程度** | **国 防 用 途** |
| （配2寸彩照） |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独家□国内先进□ |  |
| 上述产品为：军民通用 □；军转民用 □；军方已采购 □；已参与招标（招标单位： ）。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3）** | **先进程度** | **国 防 用 途** |
| （配2寸彩照） |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独家□国内先进□ |  |
| 上述产品为：军民通用 □；军转民用 □；军方已采购 □；已参与招标（招标单位： ）。 |